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行使“20 茅台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披露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茅台 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0 茅台 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20 茅台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6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分别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及第6年存续。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6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7年存续。

公司决定行使“20 茅台 01”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20 茅台 01”进行全额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2、赎回对象：本期债券的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茅台 0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0 茅台 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期债券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90,000,000 元。

4、赎回程序：公司于本公告中明确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将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知“20 茅台 01”持有人有关本期债券赎回的事项。公司拟将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进行全额赎回，并将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茅台 0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6、赎回资金付款方法：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

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20 茅台 01”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7、交易: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20 茅台 01”将停止交易。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20 茅台 01”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 茅台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0 茅台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0月/11 日